

公文文號：1126007653
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統一裁罰基準」，第三點項次6第2款、項次9第2款自113年3月22日生效；其餘規定，自112年10月20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